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林家聖即新立達機械廠

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0,000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05
號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
度補字第6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
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年度司票字第1765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對債務人興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興惟公司）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511號清
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嗣經橋頭地院囑託本院就興惟公司所
有於屏東縣○○鄉○○路00號建物內之動產為強制執行，由
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0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執行
中（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惟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所
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係聲請人所有，非屬興惟公司之財
產，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
年度補字第659號事件審理中，為免系爭動產經執行後，致
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
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3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4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5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6 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8 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
11 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
12 助字第505號執行卷宗及112年度補字第659號第三人異議之
13 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其所提第
14 三人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
15 且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倘未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聲請人
16 日後如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損害恐已無法回復，為避免聲請
17 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其聲請停止執行，難謂無必
18 要，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又上開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
20 致相對人所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拍賣系爭動產
21 未能即時獲償，受有以該等標的物價值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
22 之損失。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272萬元，系
23 爭動產經正心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之價值為70萬元，
24 有鑑定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稽，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額
25 較系爭不動產價值為高，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
26 害額，應為系爭不動產價值70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茲
27 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須俟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
28 定為止，而本件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
29 逾150萬元，為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
30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年4月、第二審
31 為2年，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3年4

月，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1萬6,667元（計算式：700,000×5%×（3+4/12）=116,6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以及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等一切情狀，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2萬元。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毓如

附表：

編號	動產名稱	鑑定價格 (新臺幣)	備註
1	TOYOTA堆高機3.5噸1輛	30萬元	系爭執行事件拍賣附表編號1
2	CHL堆高機3.0噸1輛	10萬元	系爭執行事件拍賣附表編號3
3	鏟土機15噸1輛	30萬元	系爭執行事件拍賣附表編號6